《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管理协议》

欢迎您注册成为本平台用户,注册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

一、总则

1、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公安交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安交管部门）制定并按照本协议提供网络服务。用户应充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未成年人应与法定监护人共同完成）。用户在注册过程中点击“同意协议并继续”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用户选择访问或使用公安交管部门有关服务，将视为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2、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公安交管部门所推出的新功能、新服务，均无条件的适用本协议。

3、公安交管部门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本协议条款的权利，且无需另行通知。用户在使用服务时应关注并遵守。

4、用户使用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应遵循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公安交管部门的修改，可以主动停止使用公安交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公安交管部门服务，则视为您已经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包括公安交管部门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

二、用户账户

(一)实名认证用户

1、车主或驾驶人。拥有本地机动车或驾驶证的车主或驾驶人，可以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用户可以使用查询本人机动车和驾驶证信息、违法处理和罚款缴纳、预选机动车号牌、预约考试、预约机动车检验、进行事故快处快赔并同意通过第三方获取事故车辆保险信息、提交驾驶证照片、满分审验学习及变更联系方式等网络服务。

2、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学员。学员在本地办理初次申领驾驶证业务后，可以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网上获取考试预约和预选机动车号牌服务。

3、新车车主。对于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机动车和驾驶证、需要在本地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的个人用户，可以进行网上注册。网上注册成功后，可以网上获取预选机动车号牌服务。

（二）实人认证用户

1、用户在公安交管部门窗口办理个人用户窗口注册业务并审核通过的，或在本平台通过在线实人认证的，用户账户为实人认证用户。

2、用户可以在网上注册时或在网上注册后进行在线实人认证。在线实人认证时，您同意本平台采集并保存您的人像、姓名和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期限等关键信息进行核验。

3、用户在本平台进行在线实人认证时，由于您脸部信息识别易受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可变因素影响，本平台无法确保准确核验您的身份信息。对此类情况，您可以到公安交管部门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4、用户完成实人认证后，还可以网上获取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服务。

（三）用户须知

1、用户在网上注册或在线实人认证时，应提供完整、真实、准确和最新的个人资料，该资料对于公安交管部门的服务以及找回丢失的账号和密码至关重要。如因提供信息不真实而引起的问题由用户本人承担，公安交管部门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暂停或终止用户的账号。对联系方式、个人信息（含证件有效期限）发生变更后，互联网平台将暂停服务直至用户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更新其身份信息。

2、用户应保管好本人用户账号和密码，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者售卖。

3、因用户原因导致账号、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公安交管部门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存在恶意网络攻击的，公安交管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三、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1、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稳定性问题、恶意的网络攻击等行为的存在及其他公安交管部门无法控制的情形），用户同意公安交管部门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2、用户应理解公安交管部门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服务的平台（如互联网网站、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公安交管部门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公安交管部门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2）用户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四、免责声明

1、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公安交管部门不保证机动车、驾驶证等信息查询结果的及时性、安全性和准确性。用户同意对于存在机动车、驾驶证等信息查询结果不及时、不安全、不准确的，公安交管部门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公安交管部门尊重并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权。但因恶意的网络攻击等行为及其他公安交管部门无法控制的情形，导致用户隐私信息泄露的，用户同意公安交管部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于经由公安交管部门服务而传送的内容，公安交管部门不保证前述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品质。用户在接受有关服务时，有可能会接触到令人不快、不适当或令人厌恶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公安交管部门均不对任何内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容发生任何错误或纰漏以及衍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用户使用上述内容，应自行承担风险。

4、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公安交管部门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及其后果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公安交管部门对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公安交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使用规则

1、用户对以其账号发生的或通过其账号发生的一切活动和事件负全部法律责任。

2、用户在使用公安交管部门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户应同意将不会利用公安交管部门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干扰或破坏有关服务，或与有关服务连接的任何服务器或网络，或与有关服务相关的任何政策、要求或规定。

（2）采集并存储涉及任何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以用于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3）故意或非故意违反任何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

3、公安交管部门提供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的第三方收费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邮政寄递服务，公安交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用户直接将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者）。对此，公安交管部门会在用户使用前明示，只有用户根据提示确认其愿意支付相关费用，用户才能使用该等收费服务。

六、知识产权

1、公安交管部门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字、图表、音频、视频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包含的图表、动画、音频、视频、界面实际、数据和程序、代码、文档）等信息或材料均受著作权法、商标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信息或材料。

2、本协议未授予用户使用公安交管部门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和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3、除本协议明确允许的以外，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公安交管部门服务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租、租赁、出借、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七、法律适用

1、公安交管部门依据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司法解释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精神，制定《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

2、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

3、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安交管部门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规定

1、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2、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被忽略。

4、本协议及其修改权、最终解释权由公安交管部门拥有。